

证券代码：870531 证券简称：ST 馨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5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2日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05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0170176），截止2023年06月30日，专户余额为3.02元。因诉讼账户被冻结，现可用余额为0.00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 元，因诉讼账户被冻结，现可用余额为 0.0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02
二、截止 2023.06.30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利息收入	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3.02
五、诉讼冻结金额	3.02
六、可用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因公司涉及诉讼处于冻结状态。

苏州馨格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31日